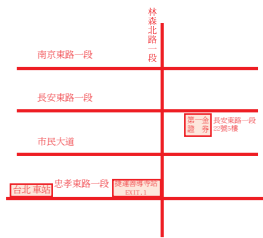


104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 代 理 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專 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49、208、211、246、
307、527、604
下車站名：華山公園站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善導寺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股東臨時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個資法應告知事項：「第一金證券基於為您的個人資料（以留存於第一金證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于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服務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或業務所必須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④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				留存印鑑			
通訊：							
電話：							

※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服務相關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印鑑卡填寫須知

- 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者，請填寫資料及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若繳交之股東印鑑卡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④0105年

④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定指派： 代表人	

出席編號：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1月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核對：



AW 1041247A

第四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機構填製出席簽到卡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臨時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12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231)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二號五樓

第五聯

4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_____
寄件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